

数字政府统一运维

第 1 部分：运维平台建设指南

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数字政府统一运维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6 月 14 日

1、标准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数字政府统一运行维护模式下运维平台的建设方法，对统一运维场景构建、基础能力支撑、运行维护服务对象和平台建设过程提出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 数字政府领域相关的政务云、政务应用等运行维护保障平台建设；
- 为数字政府统一运维平台的需方提供选型或建设的参考方法及依据；
- 为数字政府统一运维平台的供方提供平台规划、设计与开发指导；
- 为第三方评测提供开发技术、实施能力以及项目质量评价的评测依据。

2、工作简况

本标准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务服务中心、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起草，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电子政务内网中心、山西云时代政务云技术有限公司、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雄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参与编制。

本文件于 2024 年 4 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 2024 年 3 月份，牵头单位组织形成编制组，并编写标准草案；
- (2) 2024 年 4 月初，提交编写草案及立项申请；
- (3) 2024 年 4 月下旬，在中国互联网协会召开了标准的第一次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对标准提出了修改意见；
- (4) 2024 年 4 月 25 日，该标准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
- (5) 2024 年 5 月 23 日牵头单位组织在北京举行编写组第一次讨论会，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稿；
- (7) 2024 年 6 月中旬，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遵循规范性、先进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一是标准编制严格遵循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二是标准充分吸纳行业实践，标准研制过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动态，积极调研相关企业实践经验；

三是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难度，确保标准能够在各种场景下得到有效应用。

本标准基于 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 36074.3-2019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第3部分：技术要求，结合数字政府统一运维在运行维护服务对象、运行环境适配、监管要求、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特点，编制本标准，旨在为数字政府统一运维的需方、供方、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运维平台建设提供依据。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我国数字政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呈现建设与运维并重的特点。运维资源的整合已成为保障数字政府长期稳定运行的重要课题，迫切需要实现数字政府统筹化、集中化的运维模式转型，形成运维规范、运维数据、运维工具、运维流程、运维组织的一体化的运维管理能力。构建统一运维体系，建立一体化运维保障流程，提供及时的运维响应和高质量服务。而运维体系的高效运转离不开平台的支撑，因此，需要实施运维对象集中管控和智能运维，建设包括“监、管、控、析、安、服”等在内的一体化运维平台，逐步实现不同运维工具与系统的数据互通、将分散在各个部分、各个层级的政务运维信息进行集中汇聚，集中管控相关资源。实现统一的运维平台建设，通过大数据运维推动被动运维向主动运维转变，借助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运维效率，基于自动化数据采集、自动化任务编排与执行、运维知识库等平台能力，对各类运维数据进行处理与分析，实现自动化运维管理、可视化运行监控、智能化事件分析。为此需要对数字政府统一运

维模式下运维平台的建设框架，包含统一运维场景构建、基础能力支撑、运维对象和平台建设过程提出要求，以指导统一运维平台建设工作的高效开展。

综合以上分析，展开统一运维管理、加强运维资源的整合、构建统一运维平台，实现以智能化、自动化运维为抓手的现代化运维模式是数据政府行业的运维工作的必经之路，而面向各级政府相关单位推出统一运维平台建设指南相关标准规范，能够指导各级单位在构建数字政府运维平台时遵循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实现集约化运维运营管控，提升数字政府“一网统管”能力与精细化管理水平。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该项目没有完全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制定标准，非修订标准。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针对运维领域的标准，根据标准的制定主体来划分，数字政府运维管理相关的标准主要有四类，分别是国际标准、IT 运维领域国家标准、电子政务与数字政府领域的国家标准、地方和行业标准。其中最相关的是电子政务与数字政府领域的运维相关的国家标准。但是通过调研发现，数字政府相关标准中涉及运维的标准比较缺失，现有的通用的运维相关标准中针对数字政府建设与运维的标准更

少，更缺乏针对性，

(1) 缺少数字政府运维治理和管理体系相关的标准规范，对于数字政府运维顶层设计的指导不足，面向数字政府运维的关键标准缺失，运维标准体系尚未建立；

(2) 现有的运维标准主要基于“电子政务”建设背景，不适应“数字政府”统一运维的需要。如前所述，与电子政务相比，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内涵更加丰富，核心目标、顶层设计、政策议题、治理架构、技术基础都发生了较大提升或改变，标准体系也要进行相应的改造和提升。

(3) 目前还缺乏针对统筹化数字政府运维模式落地的“统一运维平台”建设标准，尤其缺乏在信息技术创新背景下更符合中国自主运维的平台相关要求，导致目前各级单位在构建运维平台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指导和规范，从而导致“各自为政”式探索落地，行业整体上标准化程度不高。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参考了《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 36074.3-2019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第3部分：技术要求》，《GB/T 24405.1-2009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1部分：规范》、《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TISC 0042-2024 软件安全开发能力评估技术规范》、《GB/T 43698-2024 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

《TISC 0044-2024 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指导行业构建面向数字政府的统一运维平台，提升中国数字政府统筹化、集约化、智能化运维水平。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

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未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未涉及。